

高等职业教育经典系列教材·财务会计类



活页式教材

税法

/// 主编 赵一蔚 张 燕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等职业教育经典系列教材·财务会计类

税法

主 审 杨 娟
主 编 赵一蔚 张 燕
副主编 陈 静 巩沁妮 祁宝春
周 丽 孔 涵 隋树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法 / 赵一蔚, 张燕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21.1

ISBN 978-7-5682-9412-6

I. ①税… II. ①赵… ②张… III. ①税法—中国—资格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01743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18.5

字 数/590千字

版 次/2021年1月第1版 2021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8.00元

责任编辑/徐艳君

文案编辑/徐艳君

责任校对/周瑞红

责任印制/施胜娟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纳
税
诚
信



前 言

本教材以高等职业教育会计和金融专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立足出纳、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审计等岗位工作实际需要，并结合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的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法律法规为基础编写而成。

本教材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在设计理念上，本教材以作为学生自主学习使用的“学材”为目标进行设计，突出学生在教学过程中的主体地位，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理念。在内容的选取上，本教材侧重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知识以“够用”为原则，符合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规律。在内容的组织编排上，本教材采用工单式教材模式，同时将税法的理论知识、操作实务和实习实训集于一体，打造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做一体化教材”，体现了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特色。

本教材由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国家税务总局莒县税务局、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线教师和行业专家共同编写。巩沁妮（山东铝业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一；赵一蔚（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二；张燕（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三；祁宝春（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四；周丽（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五；孔涵（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六中的任务一到任务五；陈静（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编写了项目六中的任务六到任务九；隋树杰（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编写了项目六中的任务十到任务十四。国家税务总局莒县税务局孔祥民局长对教材的内容体系、布局设计和最终定稿进行了指导，并提供了部分资料。杨娟（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对本教材进行了审核。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部分国内外同行的著作和文献，教材中未能一一列明，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另外，在此还要特别感谢国家税务总局授权编者在教材中使用税务局官网中的微课资源。在教材中使用这些权威准确、制作精良的资源，既更好地发挥了这些资源的使用价值，又为编者节省了大量的制作时间、精力和经费。编者在给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中的局长信箱留言后，很快就收到了工作人员的电话回复，询问使用微课的具体名称、使用目的和使用方法等情况，这让编者体会到了税务机关严谨的工作态度；随后不久，编者就收到了同意编者请求的肯定答复，让编者真切地感受到了税务机关高效、廉洁、为民、务实的工作作风。高效、严谨、廉洁、为民、务实，我想，这就是我国新时代税务机关的真实写照。再次对国家税务总局表示深深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又加编者水平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纰漏之处，对教材中存在的问题请与编者联系，编者电子信箱：781958379@qq.com。

编 者

目 录

绪 论 税法的学习方法	1
项目一 税法基础	3
任务一 认识税法	4
任务二 认识 18 种税	12
项目二 增值税法律制度	26
任务一 增值税的概念和含义	28
任务二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32
任务三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36
任务四 增值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48
任务五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53
任务六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9
任务七 增值税税收优惠	77
任务八 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83
项目三 消费税法律制度	88
任务一 消费税的概念、征税范围、税目、税率和纳税人	90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97
项目四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10
任务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4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9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	141
项目五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3
任务一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征税对象和减免税项目	14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期限	155
任务三 各项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60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管理	188

项目六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92
任务一 房产税法律制度	194
任务二 契税法法律制度	200
任务三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06
任务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21
任务五 车船税法律制度	227
任务六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34
任务七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42
任务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法律制度	250
任务九 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54
任务十 关税法律制度	256
任务十一 环境保护税法法律制度	264
任务十二 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	271
任务十三 耕地占用税法法律制度	276
任务十四 烟叶税法法律制度	281
任务十五 船舶吨税法法律制度	284

绪 论

税法的学习方法

有这么一个学校，全国有近20万教育工作者前往考察学习，校长先后两次受到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接见。这是什么学校？

这个学校就是被评为“江苏省先进集体”“江苏省模范学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德育先进学校”“江苏省现代化示范初中”的江苏省泰兴市杨思镇洋思中学。

这个学校为什么这么“牛”？因为这个学校“课堂上教师讲课时间仅仅几分钟”。真实匪夷所思！

洋思中学（图0-1）创立了“先学后教，当堂训练”的课堂教学模式，课堂教学的过程是学生在教师引导下自主学习，从而有效地实施了素质教育。学校连续多年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合格率100%，优秀率为泰兴市之首。《中国教育报》《人民教育》等刊物都对此做过长篇报道。



图0-1 洋思中学

有这么一个老师，是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中青年有突出贡献的专家、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大代表、第十届辽宁省政协常委。甚至连《现代汉语词典》的作者、著名语言学家吕叔湘也曾经说：“要是年轻一半，我一定要拜他为师，向他学习。”这个老师说“人民大会堂的主席台我就坐了5次”，这个人是谁？

这个人并不是什么语言学领域的大家，而是教育战线上的一名语文教师，他就是当代著名教育改革家魏书生老师（图0-2）。



图0-2 魏书生

魏书生老师在教学实践过程中，不断思考和探索，逐步形成了以学生自学为中心的定向、自学、讨论、答疑、自测、自结“六步课堂教学法”。“定向”就是老师和学生一起提出新课的重点、难点；然后学生通

过“自学”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自己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力求通过“讨论”找到答案；如果仍不能解决或者存在分歧，便再请老师“答疑”；问题解决后，学生自己出题或相互出题进行“自测”，检验学习情况；最后，学生在下课前“自结”，口头总结一下学习的内容和收获。在教学中，“凡是学生能做的事，我不做”。“六步课堂教学法”引导学生成为语文学习的主人，学生的自学能力得到了很好的锻炼。

有这么一张图（图0-3），清晰地显示了学习的方法和学习效率之间的关系。从这张图中你得到什么启示？这张图能否说明洋思中学和魏书生老师的成功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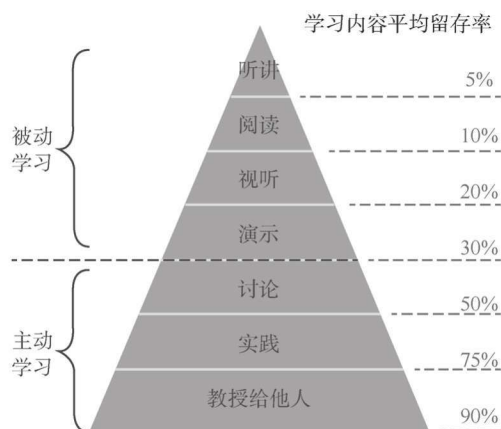


图0-3 学习金字塔

从图0-3中我们可以看到，讨论、实践、传授才是真正的学习，主动学习才是有效率的学习，主动学习才是真正学习。洋思中学和魏书生老师的成功之处就在于让学生做到了主动学习。

通过以上一个学校、一个老师和一张图，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要想学好税法，要掌握税法，必须要讨论、实践、传授，主动学习。这就要求同学们在学习税法过程中积极参与老师组织的课堂活动，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尝试在讨论中“教授给别人”，认真完成每个任务配备的任务工单。

希望每位同学都像魏书生老师所说的那样来学习税法：来到学堂，走进学室，打开学包，拿起学材，开始学习，疑难之处和同学相互讨论，解决不了的再找学习的指导老师。

项目一

税法基础

项目情境

曾经有一个西方人说，人的一辈子有两件事不可避免：死亡与纳税。

税与每个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我们为什么要交税？我们交过税吗？我们都交过哪些税？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时常会听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个税起征点”“个税免征额”等诸如此类的热词，也时常会遇到诸如“个税起征点提高”“房产税何时开征？”“国际上税收最高的就是中国吗？”等有关“税”的话题讨论。每当听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个税起征点”“个税免征额”等专业术语时，你能理解吗？每当遇到关于“税”的这样那样的讨论时，你能参与其中并且发表自己的见解吗？

本项目从微观上对税法的构成要素、从宏观上对中国的税制进行介绍，从而为后面进一步深入掌握各种具体税收法律制度打下坚实的理论基础。

项目任务

本项目由两个任务组成：任务一从微观上学习税法的概念、层次分类和构成要素；项目二从宏观上对构成中国税制的5大类18种税进行初步介绍。



【说文解“税”】

项目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掌握税法的概念、层次分类和构成要素。
2. 了解中国税制的构成及分类，理解18种税的概念、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二、技能目标

1. 能够分析税法的构成要素。
2. 掌握18种税的计税方法，能够进行简单的税额计算。
3. 了解中国税制的5大类18种税，在头脑中建立起对中国税制体系的整体框架。

三、素质目标

1. 培养不断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事物的创新能力。
2. 培养正确的思维方法和工作方法。
3. 培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思政目标

1. 了解中国税制的5大类18种税，对国家政策产生认同感，潜移默化地激发爱国情怀和专业自豪感。
2. 从总体上认识税法，逐步树立全局意识和大局观，培养自身的决策能力和规划能力。

■ 任务一 认识税法

任务情境

大家都听说过税法，都或多或少地了解税法。你都听说过哪些税法？
我国有哪些税法？税法什么样？
到底什么是税法？什么是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有哪些？

任务概要和任务目标

本任务重点学习税法的概念、层次分类和构成要素。

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税收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法律依据。税法在广义上是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包括税收法律、条例、施行细则、征收办法及其他有关税收的规定等多种形式。税法在层次上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等四个层次。税法的基本构成单位被称为税法的构成要素，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申报时间、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等。

学习完本任务应当能够理解税法的含义，掌握税法的层次分类，更重要的是，理解税法的构成要素，并且能够分析具体税种的构成要素。

任务相关知识

一、税法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国家的运转离不开税收。

谁纳税？纳什么税？纳多少税？如何纳税？税务机关如何征税？回答这些问题的答案就是税法。

法，有方法、办法、法律的意思。税法就是征税的办法、纳税的方法，就是规范征税行为和纳税行为的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税法就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税收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纳税的法律依据。

在广义上，税法也是各种税收法规的总称，包括税收法律、条例、施行细则、征收办法及其他有关税收的规定。

二、税法的层次分类

根据制定机关及法律效力的不同，税法可以分为税收法律、税收法规、税收规章和税务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

税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税收法律通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形式表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等。我国目前已经制定的税法有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车辆购置税法、车船税法、船舶吨税法等。

为了保持税收法律的稳定性，税收法律往往制定的比较抽象和笼统。为了便于税收法律的实施，国务院可以对这些抽象笼统的税收法律进行具体化，这些具体化的税法就是税收法规。国务院制定的税收法规通常冠以“实施条例”的名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等。

另外，某个税种在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成法律之前，为了弥补法律的空白，做到有法可依，国务院可以制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文件，这些暂时适用的法律文件即为临时法规。临时法规通常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命名，例如，我国当前尚未制定实施增值税法，国务院因而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法律、法规制定后，为了便于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执法部门准确理解和正确执行这些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国务院部门往往会为这些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这些执行办法即为税收规章。税收规章大多冠以“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的名义。“实施办法”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的办法”，“实施细则”即“法律、法规、条例实施的详细规则”。例如，对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税务机关在税务执法过程中可以根据法律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制定在本辖区内具有约束力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这些税务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办法”“规定”“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批复”等名称。如上海市税务局针对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的管理问题，制定了《网上办税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商管理办法》。

三、税法的构成要素

构成税法的基本单位被称为税法的构成要素，简称“税法要素”。掌握税法的构成要素理论有助于更清晰地认识税法。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税率、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申报时间、纳税地点、税收优惠等。具体分析如下：

1.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或纳税义务人，是指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或个人。在通常情况下，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如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但有些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并不一致，如增值税的纳税人在缴纳增值税款之后，最终将税收负担转嫁给了消费者，消费者成了负税人，增值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由此相分离。

纳税人也不同于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法律规定的，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如个人所得税就是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由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单位或个人就是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法律规定的部分消费品（如烟、酒等），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就是房屋。

征税对象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和行为五大类。

流转额是指商品在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形成的货币金额。以商品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税被称为流转税。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

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被称为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以房屋、土地、车船等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被称为财产税，如房产税、车船税等。

以资源为征税对象的税被称为资源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以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被称为行为税，如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等。

3.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是指征税对象的范围，是税法规定的对征税对象的征税界限，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范围。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不列入征税范围的不征税。

4.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征税的具体品种或项目。例如，我国消费税法规定，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法律规定的部分消费品，具体包括烟、酒、化妆品等税目。

5.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叫税基，是指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直接数量依据。征税对象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是对征税对象的量的规定。

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两种。从价计征以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税额，例如，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以所得额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按照征税对象的自然单位计算税额，例如，车辆以辆数为标准计征车船税。

6.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数量关系或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例如，我国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10%，也就是按照计税依据的10%征收税款。税率的高低直接决定了税额的多少。

税率是国家税收政策的主要表现形式，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

我国当前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种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按照一定的比例征税。

比例税率有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幅度比例税率等多种形式。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个比例税率，如我国对车辆购置税统一适用10%的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一种税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税率，分不同情况按不同比例计算应纳税额的税率。例如，我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分为7%和5%两档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设定一个包括最高税率和最低税率的税收幅度，在这一税收幅度内，由地方政府确定本地区适用的具体税率。例如，我国契税实行3%~5%的幅度比例税率，据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在济南市购买非普通住宅的，契税税率为3%。

(2)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有吨、升、平方米、千立方米、辆等多种形式。例如，我国的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按照平方米计算）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的等级，税率随着征税数量增大而随之提高的税率。累进税率的具体做法是，将征税对象按照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规定最低税率、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和最高税率，不同等级的征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征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7.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申报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纳税义务产生的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一个“时间点”，从这个“时间点”开始，纳税人就产生了纳税的义务。

虽然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开始，纳税人就产生了纳税义务，但纳税人并不需要即刻纳税，纳税人具体何时纳税由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期限确定。

纳税期限，即纳税期，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周期。纳税期限通常为一个时间段，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月，那么该纳税人按月缴纳增值税。

纳税申报期限，是指纳税人在纳税期满之后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缴纳税款的时间段。例如，某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纳税人应当自该月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此15日即为该纳税人1个月纳税期限的纳税申报期限。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缴纳税款的场所。纳税地点一般为纳税人的住所地，也有规定在营业地、财产所在地或特定行为发生地的。

9.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税法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措施。

税收优惠包括减税、免税、税收抵免等多种形式。减税是指对应纳税额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

应纳税额全部免征。税收抵免是指准许纳税人将合乎规定的特殊支出，按比例或全部从应纳税额中扣除。

需要注意的是，减免税不同于税收起征点。起征点，是指对征税对象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按照全部数额征税。

另外，减免税也不同于税法中规定的免征额。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免于征税的数额。免征额部分不征税，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思政园地



【诚信纳税是我们的责任和义务】

编号	1-1-2	知识点	税率			日期	
姓名		学号		班级		评分	
1. 税率的概念:							
分类		概念		特点		适用税种举例	
2. 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累进税率							

编号	1-1-3	知识点	税法的构成要素			日期	
姓名		学号		班级		评分	
<p>1. 试论述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目、计税依据四者之间的关系。</p> <p>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期限之间是什么关系？纳税期限和纳税申报时间之间是什么关系？试分别论述。</p> <p>3. 试论述减免税、起征点和免征额三个概念的区别。</p>							